

論禹貢著成的時代

屈 萬 里

一、引 言

禹貢，這一篇我國最早的專門談地理的文章，是二千多年以來一般人所公認的大禹任土作貢的實錄，也是古人所公認的真正大禹當時的文獻。清末民初的今文學家們，雖然有的主張六經皆孔子所作（如皮錫瑞），也有人說孔子託古改制（如康有爲）。依照他們的意見，禹貢應該是成於孔子之手。但，他們對於此點，却沒作詳細的說明。（僅康有爲在孔子改制考裏，曾簡略地說到禹貢是孔子作的。）最近四十年來，才有人提出理由，以證禹貢不是大禹當時的作品。據我所知，對於傳統的說法提出了異議，而又說出理由，以支持他個人的主張的，國內外約近二十人。有人籠統地認為禹貢當作成於春秋戰國（東周）時代，有人則認為是戰國時代的作品，也有人認為它應當作成於秦統一的前後，甚至有人說它的著成時代當在漢世，但也有人認為它不是一人一時之作。他們的議論，除了有些將在後文中引述之外，這裏不能一一詳述。現在，只能把主張上述五種意見的人們，和他們那些議論的出處，條列如下：

甲、認為禹貢作成於春秋戰國（東周）時代的：

- （一）、傅斯年先生，見所著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稿（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上）。
- （二）、梁啟超，見所著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。
- （三）、吳其昌，見所著矢彝考釋。
- （四）、郭沫若，見所著金文所無考（九州節）。

乙、認為禹貢作成於戰國時代的：

- （一）、顧頡剛，見所著論禹治水故事書、及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（並見古史辨第一冊）。
- （二）、丁文江，見所著答顧頡剛論禹治水不可信書（古史辨第一冊）。

論禹貢著成的時代

(三)、鍾道銘，見所著中國古代地理學之發展（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一期）。

(四)、李泰棻，見所著今文尚證偽（禹貢篇）。

(五)、衛聚賢，見所著禹貢的研究（古史研究第二輯）。

(六)、許道齡，見所著從夏禹治水說之不可信談到禹貢之著作時代及其目的（禹貢半月刊一卷四期）。

(七)、馬培棠，見所著梁惠王與禹貢、大梁學術、禹貢與禹都、禹貢與紀年（禹貢半月刊二卷五、六、八、十期）。

(八)、張西堂，見所著尚書引論（今文尚書之考證節）。

(九)、日本內藤虎次郎，見所著禹貢製作時代考（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卷上）。

丙、認為禹貢作成於秦統一前後的：

高重源，見所著中國古史上禹治洪水的辯證（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一卷四期）。

丁、認為禹貢作成於漢代的：

(一)、翁文灝，見翁氏演講錄（師大地理月刊第一冊）。

(二)、德國 A. Herrmann，見王光瑋禹貢土壤的探討所引姚從吾先生筆記（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）。

戊、認為非一人一時之作的：

(一)、呂宗賓，見所著禹貢非出於一人一時（北京大學尚書研究講義丁種三之二）。

(二)、張維華，見所著禹貢中之疑竇（同上）。

此外，還有些人，只懷疑禹貢不是大禹當時的文獻，而沒具體說明它是何代作成的，這裏就不再提及。

在民國四十五年出版的拙著尚書釋義裏，曾以為禹貢當作成於春秋時代；同年，在拙著尚書皐陶謨篇著成的時代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）一文中，對於上述的意見，又曾加以申論。最近六七年來，時時注意到這個問題。現在，綜合所見到的有關的資料，以及近年來個人所想到的意見，對於這個問題，再作一番檢討。

二、以梁州貢鐵鏤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西周之世

禹貢說梁州的貢品，有“厥貢璆鐵銀鏤帑”之文。鐵，就是銅鐵之鐵，歷來沒

有異說，也不可能無異說。至於鏤，說文解字說：

剛鐵；可以刻鏤。夏書曰：“梁州貢鏤。”

僞孔傳同樣地把鏤解釋為“剛鐵”。所謂剛鐵，似乎就是鍊成的鋼。如果此一解釋不誤；那麼，梁州的貢品中既已有鐵，而且還有鋼。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而此一問題之被注意，則始於丁文江。他在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（古史辨第一冊）中說：

禹貢係晚出的書，是沒有疑問的。據我的朋友章演羣考證（石雅末篇），鐵是周末（最早是周的中葉）纔發現的（他的證據很多），而禹貢已經講梁州貢鐵。鋼的發明比鐵還遲；而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，許慎訓鏤為鋼。若許氏說的不錯，則禹貢為戰國之書無疑。

丁氏在四十年前，就有這樣的見解，真可以說是“目光如炬”。他雖然引用了章鴻釗的石雅，而章氏却見不及此。所以在他的石雅附錄（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）裏，雖然說：

春秋戰國之間，即西元前五世紀，吳楚諸國始製鐵兵，惟仍以用銅為多。

又說：

自戰國至漢初，即自西元前四世紀至紀元之初，是時農具及日用諸器已盛用鐵，惟兵器尚不廢銅。

但他仍然不敢懷疑禹貢，只好含糊其辭地說：“然古時鐵銅二物，名實互紐，往往而然。其出入之處，有難言者。”又說：“三代之初，已知有鐵；惟俗以為賤金，不專製器。殆是時冶鐵之術猶未精也。”這些話語，都是為了替禹貢圓謊；所以不為丁氏所取。而且，他所謂“春秋戰國之間，……吳楚諸國始製鐵兵”之說，是根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。而這兩部書所載的史料，如果沒有其他的佐證，是不可輕易相信的。

關於我國何時才開始用鐵製器的問題，現在還沒有確切的資料足以證明其絕對可信的時代。但，從書本文獻和出土的古器物來看，也可以推知其大概的情形。除了禹貢之外，在其他可信的古書裏，沒有關於西周時代和西周以前用鐵的記載。國語齊語記管仲對齊桓公的話，有“美金以鑄劍戟，試諸狗馬；惡金以鑄鉏夷斤斲，試諸壤土”之語。一般人說這裏所謂惡金就是鐵，當屬可信。又：昭公二十六年左傳：

冬，晉趙鞅、荀寅，帥師城汝濱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為

刑書焉。

據此，可知在春秋的時候，確已用鐵製器。此外，詩經秦風裏有駟驥之篇。毛傳說驥是“驪”，說文則說是“馬赤黑色”。漢書地理志引詩，則直作鐵字。禮記月令：“仲冬之月，天子駕鐵驪。”（呂氏春秋孟冬紀，也有“乘玄駟，駕鐵驪”之語。）鄭注：“鐵驪，色如鐵。”如此看來，是驥馬之得名，乃由於鐵的顏色而起。駟驥之詩，雖然不知道究竟作成於什麼時候；大約總不會在秦襄公以前，也似乎不會在秦穆公以後。那就是說，這首詩的寫作時代，大概在平王東遷以後到春秋的前期。驥馬的顏色既由鐵而起，則對於春秋時已知用鐵之說，自是一個旁證。

此外，哀公二年經：“秋八月甲戌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，戰于鐵；鄭師敗績。”杜注：“鐵在戚城南。”同年左傳敘述此事，有“登鐵上”之語。杜注說：“鐵，丘名。”地方既以鐵名，想必和產鐵或製鐵器有些因緣。這是春秋時有鐵的又一個旁證。

根據上述的情形看來，可知，在春秋時代已知道用鐵製器。至於春秋以前有沒有鐵器的製作，在可信的古書裏，就文獻無徵了。

現在再從考古學的資料來看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發掘殷墟，前後共達十五次，出土的器物達十萬件以上，不但沒發現鐵器，也沒見到鐵的痕迹（如鐵鏽之類）。安陽出土的有字甲骨，已到殷紂時代。可知殷墟中所蘊藏的遺物，已到殷代末年。從而可見殷代末年，還沒有鐵器的應用。在流傳的西周時代及其以前的器物中，除了下述的兩個可疑的例子以外，也沒有鐵器。這種情形，恰和書本文獻所顯示的現象相合。

所謂兩個可疑的例子，其一，是章鴻釗石雅中所述羅振玉的藏器。石雅附錄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說：

予嘗叩之上虞羅叔韞（振玉）先生。先生貽以書曰：“吾家藏古銅刀，觀其形制，乃三代物。柄中空虛，中實以鐵。又藏古矢鏃，其鋒刃以銅爲之，而其挺則用鐵。惟完全鐵器不可得，因歲久酸化不能久存也。……”（予後訪先生，先生出矢鏃示之，云：“三代物。”鏃爲銅製，三角形，長寸許，鐵莖長約五寸許。……）

按：羅氏之說，有幾點可疑。第一，他籠統地說那銅刀和矢鏃都是三代之物。究竟是

三代的那一個時期？他的意思，是不是指東周而言？我們無法揣測。第二，刀和矢鏃的形制，在秦以前演變很微，並沒有很清楚的標準來據以推斷它們的詳確時代。羅氏所謂三代，其意義如果類似我們常說的先秦；也就是說：這銅刀和矢鏃，都是秦以前的東西；那大致是沒問題的。如果他是指的西周或者西周以前而言；那麼，他是根據什麼標準制定的？第三，刀柄中實鐵，矢鏃有鐵莖，究竟是什麼用意？是用鐵作刀柄嗎？除了後世習武的人以外，似乎沒有人肯用這種笨重的武器。用鐵來作箭榦，尤為可疑。因為沒有故意地使箭加重而不能及遠的道理。因此，這兩件器物，是不是古董商人故弄玄虛，特意附上鐵的成份，希圖以奇貨而售高價？這種可能不是沒有的。

第二個可疑的例子，是美國佛利爾美術館 (Freer Gallery of Art) 購自褚德彝的利器。那些利器計十二件，據說是河南衛輝出土的。其中有兩件，刀刃上含有鐵質。日本梅原末治博士曾著中國出土的一羣銅利器一文敘述它們（見日本京大文學部人文科學紀念論集）。梅原博士斷定它們是西元前一千年左右的器物；他因此得到了一個結論，認為西周初年已有一部分用鐵鑄製的東西。

按：梅原博士在考古學方面的輝煌成就，是我素日所敬佩的。但對於這兩件含鐵的銅利器，我却不能不有些懷疑。因為：褚德彝所謂衛輝出土的話，究竟可信與否，很成問題。如果出土的地方不能確知，則但憑這兩件利器的形制，很難確定它們是西元前一千年左右之物。其次，銅砂中往往雜有鐵砂，因而銅器中往往雜有鐵的成份。這兩件含鐵的利器，它們所含的鐵，究竟是有意加進去的，還是無意中混入的？這也是有待於研究的問題。

據報章轉載，大陸淪陷之後，曾發現過若干批古代的鐵器。這些鐵器，最早的是屬於戰國時代，有：河南輝縣出土的鐵犁，熱河興隆縣出土的鐵鋤頭，以及未詳何地出土的鐵錘等。這些都是在地下埋藏了二千餘年然後出土的。那麼，如果說鐵器容易“酸化”，以致西周時代的或更早的鐵器，都已氣化無存，因而不容易被發現。這理由顯然是不足採信的。由此看來，羅振玉所藏銅刀柄中的鐵、和銅鏃的鐵莖，愈覺可疑；而佛利爾美術館所藏銅利器中之鐵的成份，其為無意中混入的可能性也愈大。

退一步來說，我們即使承認佛利爾美術館所藏的含鐵利器，真的是西周初年之物，又真的是有意加進去的鐵質。但，由銅鐵混冶的情形看來，那時對於冶鐵技術還

幼穉得很，鐵的用途還少得很。而禹貢已說到貢鐵、鑠，可見那時鐵的用途已經很廣，冶鐵技術已經很精（可以鍊鋼）。這決不是西周時代所能有的現象。

所以從梁州貢鐵鑠一事來推斷，禹貢的成書，決不可能早到西周時代。

三、以五服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周穆王以前

禹貢說五服的一段，是：

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：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：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：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

這種畫野分服的辦法，和分爲九州的辦法，顯然是勢不兩立的。因爲既分天下爲九州，又要把它分成五服；那麼，一個國家的行政區域，同時怎能有兩種不同的、而且互相矛盾的形式？呂宗賓（禹貢非出一人一時，出處見前。）說“九州中以本地之生產情形定貢賦，而五服僅甸服納貢賦。前後所記，思想不一，制度各異。”從這兩點看來，呂宗賓和張維華都認禹貢不是一個人的作品，雖未必可信；但它是把兩種制度結合在一起，則是無疑的。禹貢說完了五服之後，還有一段煞尾的話，說：

東漸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南暨，聲教訖于四海。禹錫玄圭，告厥成功。

用這段話回應前文，而作一個總結。可知編集禹貢的人，是有意合兩種制度爲一文，而不是後人隨便把五服竄入禹貢的。周禮職方和逸周書職方篇說過九州之後，也接着說九服，和禹貢的結構相似。可見這兩套制度之被兼收並蓄，是各家一致的。現在，關於這一問題，先撇開不談。我們且看五服之說，究竟起於何時。

在甲骨文裏，見不到五服的影子。而且，由於近人研究甲骨文的結果，知道殷人活動的區域，以及見於卜辭的殷之屬國和敵國的所在，照現今的地理來說，南面剛過黃河，北面只到山西的中部而稍北，西面約摸到洛水流域（陝西東部的洛水），東面接近山東半島。東南方較遠，已到了淮水的北岸。（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，以爲東南最遠的地方，已到了江都附近；這說法尙難徵信。）這和商頌玄鳥所說的“景員維河”，大致相似。以這樣的疆域，固然不能實行五服制度，也很難產生五服思想；因爲那時的“天下”實在太小了。

金文裏雖然見到過不少的服字；但，那些服字，多半是“與酒誥義同，並非地域之區劃”（今人某氏說，見金文所無考之五、畿服節）。

在西周早期的書本文獻裏，也沒有五服之說。尙書康誥的“侯、甸、男邦、采、衛”；酒誥的“越在外服，侯、甸、男、衛邦伯”；以及顧命（偽古文本作康王之誥）的“庶邦侯、甸、男、衛”，（西周初年的矢令彝中，也有類似的記載。）這些，雖然後世曾有人穿鑿附會地說它們就是禹貢的五服（清人安高發說，見所著尙書讀法附錄五服論）。但，我們看來，周書裏所謂侯、甸、男、衛等，大概是由於諸侯所在地的遠近、或者是由於所負的任務不同，而產生了這些不同的名詞。它們的名稱，和禹貢的五服既不相同；而且，在這些早期的史料裏，也絕沒有環王城之外若干里爲某服、那種刻板式的制度的痕迹。因此，我們或者可以說：禹貢的五服說，可能由於周書侯、甸、男、衛等字樣所引起；而周書的侯、甸、男、衛等，決不是因仍了禹貢五服說的制度。

和禹貢五服說相似的文獻，最早的見於國語周語。周語上開頭的一段，記述祭公謀父諫周穆王的話說：

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夷蠻要服，戎狄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，終王。先王之訓也。

這裏所說的五服，和禹貢的五服雖然有一字之差（賓服，禹貢作綏服。）；而且，國語雖然也沒明說五服環王城之外的里數。但，它和禹貢的五服是源於同一個傳說，則是一望而知的。國語究竟是何人所作，現在雖還沒有定論。但，它已記載到越滅吳的事（魯哀公二十二年）：則國語的成書時代，大約已到了戰國初年。因此，國語裏所說的五服，究竟是真的祭公謀父所說、抑是國語作者假祭公謀父之口而替他說的？我們無法斷定。我們姑且相信這些話真的出於祭公謀父之口，我們也只能證明在西周中葉，已經有了五服的傳說。更由康誥、酒誥、顧命等文獻看來，祭公謀父所謂“先王之制”的話，也很難相信。因爲殷代沒有此制，周初到成王的晚年（顧命記成王崩和康王即位的事）也沒有此制。由祭公謀父諫穆王這段話看來，穆王也不知道有此制；從而可以推知昭王時也決沒有此制。如此說來，祭公謀父這段話即使可信，也只能證明這五服的傳說，發生在穆王的代，決不會更早。

實際上，國語裏的五服說，恐怕十分八九不是真的出於祭公謀父之口。我們試看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所說的一段話：

王室將卑，戎狄必昌；不可偪也。當成周者，南有荆蠻、申、呂、應、鄧、陳、蔡、隨、唐，北有衛、燕、狄、鮮虞、潞、洛、泉、徐、蒲，西有虞、虢、晉、隗、霍、楊、魏、芮，東有齊、魯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鄒、莒：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，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。

拿這段話語，和春秋左傳裏所記述的有關地理的史料對看，可知西周末年（周幽王時代）的地理情勢，確是這樣；從而可知國語這段史料之可信。但，史伯所說的這些國家，西方沒提到秦，東面沒提到吳、越，西南沒提到巴蜀。大概這些國家，此時還沒通於上國。也就是說，史伯所述的王朝領域，南面可到江漢一帶，北面可到今山西省的中北部，東面將到今山東半島，西面只到今陝西省的東部。比殷代的疆域，大不了很多。我們試拿五服之說來核對一下，以今山西省的南部爲國都所在地，約略估計，則往北數二千五百里，約可到今察哈爾省的多倫；往西數二千五百里，約可到今甘肅省的武山縣。周穆王時代的疆域，雖然可到岐山之下，但距今武山還很遠。因此，在西周時代，恐怕不容易產生五服的思想。到春秋時代，各國的交通漸繁，人們的地理知識漸廣；如果在此時產生五服說，就不足奇異了。

不過，這五服之說，也似乎不會晚到戰國時代。因爲：國語裏既記述了這段話語，即使這段話不是祭公謀父說過的，而是由於國語的作者補充的；也可知當作國語的時候，已有了這種傳說。前面說過，國語的成書，可能在戰國初年；那麼，這五服的傳說，在春秋末年總該已經存在了。此其一。又如：周禮夏官的職方氏、秋官的大行人，和逸周書的職方篇，都說到九服；周禮夏官大司馬所說的九畿，也就是九服。這九服之說，顯然是由五服說擴大而來的。可知五服說必當產生在周禮和逸周書職方篇著成之前。此其二。再如呂氏春秋有始覽說：“凡四海之內，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。……凡四極之內，東西五億有九萬七千里；南北亦五億有九萬七千里。”對於四海之內，和四極之內能有這樣遼濶的構想（和鄒衍的大九州之說可以媲美），比起區區五千里見方的五服之說來，其產生的時間，相差必然很遠了。此其三。

總之，五服說的產生，最早也不會前於周穆王之世，最晚可能到春秋晚年。禹貢

作者，既把五服編在禹貢裏，可知禹貢的著成時代，最早也不過到周穆王，最晚可能到春秋的晚年，或者更晚。

還有需要附帶一提的，是本文對於五服，名之曰五服說，而不說它是五服的制度；這表示它只是有此一說，而並沒見諸實行。這一點，從本章上文所引述的證據裏就可以證實了。而懷疑這種制度的，據我所知，恐怕是始於蔡沈的尚書集傳。集傳（禹貢篇注）說：

案：每服五百里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。故益稷篇言：“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”然堯都冀州，冀之北境，並雲中、涿、易，亦恐無二千五百里。藉使有之，亦皆沙漠不毛之地。而東南財賦所出，則反棄於要荒。以地勢考之，殊未可曉。但意古今土地，盛衰不同；當舜之時，冀北之地，未必荒落如後世耳。亦猶閩浙之間，舊爲蠻夷淵藪，而今富庶繁衍，遂爲上國。土地興廢，不可以一時槩也。

蔡傳的懷疑，很有見地。可惜他看在“經”的面上，却想盡方法給它圓謊；而實際上又無法自圓其說。如果知道這五服之說，只是一種不大切合實際的構想，自然就可以一笑置之了。

此外，周禮的九服，經生們都認爲是周制。九服合王畿之地，共達一萬里見方。比起禹貢的五服來，大了三倍。這又使經生們傷透了腦筋：以唐虞之盛，其疆域何以僅及周代的四分之一！像胡渭那樣明達的人，他已知道周官晚出，也不能不說：“周服（里案：指周禮九服言。）里數，倍於禹服，是古今一大疑義。”（見禹貢維指卷十九）其實，他如果知道五服說和九服說，雖然不免有因襲的關係，而實際上都是“體國經野”的構想。這構想，隨着時代的演變，而擴大了人們對於地理知識的領域。如果瞭解了這一點，則“周服里數，倍於禹服”，夫復何疑？

四、以梁州疆域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春秋初年以前

禹貢所說的梁州疆域和山川，是：

華陽黑水惟梁州。岷、嶓既藝，沱、潛既道，蔡蒙旅平，和夷底績。

這段話值得注意的是，黑水究竟是現在的什麼水；和蔡蒙山究竟在現今的什麼地方。

關於黑水，歷來的異說很多；我覺得薛士龍和胡渭的說法，比較近理。禹貢錐指（卷九）說：

薛氏（里按：名士龍。）曰：“梁州北界華山，南距黑水。黑水，今瀘水也。……”渭按：……蓋古之若水，即禹貢梁州之黑水，漢時名瀘水，唐以後名金沙江，而黑水之名遂隱。然古籍間有存者。地理志，滇池縣有黑水祠，一也。山海經，黑水之間有若水，二也。水經注，自朱提至犍道有黑水，三也。輿地志（里按：梁顯野王撰。），黑水至犍道入江，四也。今瀘水西連若水，南界滇池，東經朱提、犍道，其爲梁州之黑水無疑矣。

按：胡氏從水道沿革方面看，證明禹貢梁州的黑水就是漢時的瀘水，也就是唐以後的金沙江；其說已很合理。再就字義方面來看，禹貢錐指又說：

瀘，本作盧。如盧弓盧矢盧橘之類，皆馴黑。劉熙釋名：“土黑曰盧。”沈括筆談云：“夷人謂黑爲盧。”漢中山盧奴縣有盧水。酈道元云：“水黑曰盧，不流曰奴。”尤盧水爲黑水之切證也。

從字義方面來說，又這樣地脗合。那麼，禹貢梁州的黑水，就是指現在四川宜賓西南到雲南北部一帶的金沙江而言，似乎是可以相信的。

其次，再看蔡蒙。歷來說蔡蒙的有兩派：其一，說蔡和蒙是兩座山的名子；另一，則說蔡蒙是一座山的名子。就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看來，說蔡蒙是兩個山的，始於偽孔傳。它說：“蔡、蒙，二山名。”孔氏尚書正義說：

地理志云：蒙山，在蜀郡青衣縣。應劭云：順帝改曰漢嘉縣。蔡山，不知所

東坡書傳（卷五）說：

蔡、蒙，二山。蒙山，在蜀郡青衣縣，今日蒙頂。

禹貢錐指（卷九）說：

後漢志蜀郡屬國“漢嘉縣，故青衣；陽嘉二年改。有蒙山。”元和志云：“蒙山，在雅州嚴道縣南十里。……”寰宇記云：“始陽山，在盧山縣東七里，本名蒙山，唐天寶六年敕改。……”以今輿地言之，蒙山盤基跨雅、邛、蘆山、名山四州縣之境，歷歷可考。

據此，可知禹貢梁州的蒙山，是在現今西康和四川交界的雅安一帶。

把蔡蒙當作一個山的，始於鄭康成。史記集解引鄭氏之說云：

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。

禹貢錐指（卷九）說：

今按：志有蒙山，無蔡山。而鄭云然，蓋以蔡蒙爲一山也。孔疏云：“蔡山，不知所在。”而歐陽忞輿地廣記，乃云在雅州嚴道縣。葉少蘊則以縣東五里周公山當之。明一統志遂大書曰：“蔡山，在雅州東五里。……”此皆無稽之言也。

胡氏懷疑蔡山可能是峨眉山，但不敢堅執此見；孫淵如尙書今古文注疏，則說：“蓋本無此山也。”我在作尙書釋義時，曾採用了鄭康成之說；現在看來，蔡、蒙確乎是兩座山，只是蔡山究竟是後世的什麼山，則無可靠的史料，據以斷定了。

由黑水和蒙山看來，可知禹貢梁州的疆域，西南已到現在雲南省的北部，西面已到今西康省的東部。姑不論所謂四千多年前的禹域，不會有那麼遼濶；即使在西周時代（以前更不必說）的中原人士，也決不可能有這樣遼濶的地理知識。

甲骨文中的地名有蜀字，孫詒讓釋爲蜀（見契文舉例下、九）。研究甲骨文的人，多從其說。胡厚宣以爲蜀的方域當在現今山東泰安以南到汶上一帶之地（見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，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），日本島邦男氏，從蜀在甲骨文中所顯示的位置推斷，也以爲它不是巴蜀之蜀（見殷墟卜辭研究三七九頁）。陳夢家釋爲甸，謂即後世的荀國，史籍作荀。以爲荀的地望當在今山西新絳縣附近（見殷虛卜辭綜述二九五頁）。

按：蜀字釋爲蜀，似乎可信。陳夢家既釋爲甸，說它是後世的荀國；核以甲骨文的資料，地望也不相合。島邦男雖沒明說蜀在什麼地方，但從他所畫的簡單地圖看來，似乎是在今河南省的西北部。他這說法，也沒有確切可信的證據。胡厚宣的說法，則比較可信。因爲春秋成公二年經：“十有一月，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。”又：“丙申，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人、薛人、鄆人盟于蜀。”這兩處的蜀字，杜預都無注解。但宣公十八年左傳曾談到這件事，說：“楚於是乎有蜀之役。”杜注：“蜀，魯地；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。”國語楚語上也說：“而使太宰啓彊請於魯侯，懼之以蜀之役。”韋注：“蜀，魯地。”用這些資料參照甲

骨文的資料看來，胡厚宣的說法，比陳氏和島邦男強得多了。胡厚宣的論斷，即使不能百分之百的正確；但甲骨文中的蜀，不是巴蜀的蜀，則是絕無問題的。

此外，甲骨文中有呂方。呂字解釋的人很多，至今還沒有定論。唐蘭和陳夢家，都以為它是邛字。唐氏說呂方的地望，略當於現今四川的邛縣（見天壤閣甲骨文考釋五八頁）；陳氏則說它當在太行山西北的山區（見殷虛卜辭綜述二十五頁）。唐氏之說，胡厚宣已評其非是（見殷代呂方考，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）。陳氏說法的當否，雖然還不能確定。但，呂方的所在，不會是四川的邛縣，則是可以斷言的。

不但蜀和呂方與四川無關，即從現今所能見到的十萬片甲骨文中的資料而言，所說到的殷的屬地、或殷的敵國，絕沒有涉及現今四川省領域的；可知現今的四川，在那時和殷王朝還沒有什麼交通。

我們再看西周時代：在可信的西周時代的文獻裏（包括書本和金文），沒有一處提到過巴蜀之蜀的。誠然，尚書牧誓裏有“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人”一句話；而且，其中的蜀，也很像似指巴蜀之蜀而言。但，牧誓的文辭淺易，和大誥、康誥、酒誥等一作比較，就知道它決不是西周初年的作品。尤其值得注意的，是牧誓裏記周武王對那些參戰的人們再三地說：“夫子勗哉”或“勗哉夫子”；這決不是西周時代所能有的口氣。崔東壁的洙泗考信錄（卷二）有一段話說：

凡夫子云者，稱甲於乙之詞也；春秋傳皆然。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。至孟子時，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；孔子時無是稱也。故子禽、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，顏淵、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，蓋亦與他人言之也。

六七年前，李宗侗先生作了夫子與子一文（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），承襲了崔氏之說，而加以申論。他所得的結論，是：“夫子”在左傳國語中用作第三稱謂，在孟子中用作第二稱謂，而論語為二種稱謂轉變之關鍵。

牧誓中既然“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”（即“夫子”用作第二稱謂），可見它的著成時代，已到了戰國之世。戰國時代的述古之作，如果沒有可靠的史料為之佐證，那是難於採信的。這個於古無徵的巴蜀之蜀，自然不能認為是信史。

此外，逸周書的世俘篇，也提到過蜀：

庚子，陳本命伐磨，百韋命伐宣方，新荒命伐蜀。乙巳，陳本、新荒蜀、磨

至，告禽。

世俘篇所記的是周武王克殷，薦俘、以及命將平定殷都附近諸方國的事。可知這裏所說的蜀，必定距朝歌不遠。所以朱右曾的逸周書集訓校釋說：

梁曰：“磨者，磨之譌。路史國名紀：鄜，商時侯國。”盧曰：“黃歇說秦曰：‘割濮、磨之北。’磨，近濮。”愚謂：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有廩山，泰山府泰安縣西有蜀亭。

據此，可知世俘篇之蜀，即甲骨文中常見之蜀，也就是成公二年經和傳所說的蜀。它和巴蜀之蜀是毫不相涉的。

由上述的情形看來，可知在西周時代，現今四川的北部和西部，與中原還沒有什麼交通。

按：蜀地和中原的交通，最早也不會前於秦穆公。張維華禹貢中之疑竇（北京大學尚書研究講義丁種三之二）說：

至雍州西部及梁州西北部之地，當自秦霸西戎後而始明其狀況。

但張氏下文所引的證據，只注意雍州，而忽略了梁州。關於梁州和中原的交通問題，我在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一文中，曾經論到：

東周以來，最容易和蜀發生關係的國家，自然是秦國。而史記商君列傳趙良讚美百里奚佐秦繆公的功業說：

發教封內，而巴人致貢。

從趙良說這話時那種沾沾自喜的態度看來，可知巴人這時是首次入貢秦國。而且，可以推知的，在這以前中原人對於巴蜀的知識，一定很缺乏。其後，到了厲共公二年，史記秦本紀曾說：“蜀人來賂。”又後，到了惠文君改元九年司馬錯伐蜀之後，自然中原人對於巴蜀的知識要豐富多了。

由此可知，巴蜀和秦國的交通，不會早到秦繆公以前。巴和楚人的交通，見於可信的載籍者（華陽國志巴志開頭的一段，都是些荒唐之言，自不足信。），也在春秋的時代。桓公九年左傳說：

巴子使韓服告于楚，請與鄧爲好。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鄧南鄙鄧人，攻而奪之幣，殺道朔及巴行人。楚子使蔣章讓於鄧，鄧人弗受。夏，楚使鬬廉

帥師及巴師圍鄧，鄧養甥、聃甥帥師救鄧，三逐巴師，不克。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，以戰、而北。鄧人逐之，背巴師。而夾攻之，鄧師大敗，鄧人宵潰。

這是巴楚交通最早的史料。關於梁州西南部和西部的地理情形，即使由巴人傳於楚，再由楚人傳入中原，其時間也不過在魯桓公九年的前後。而作禹貢的人，他的地理知識，往西說已到達了今雅安一帶；往西南說，已到達了今雲南的北部。這種現象，決不是秦繆公或魯桓公以前所能有。從而可知禹貢的著成時代，決不會早到春秋初葉以前。

附記：雍州也和梁州有類似的情形。張維華禹貢中之疑竇說：

史記載：“繆公三十七年，秦用由余謀伐戎，益國十二，開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”按：此爲雍州西部入中國版圖之始，而其地理大勢亦此後始明之也。

張氏這一說法，可以和梁州互證。

五、以九州證之禹貢成書不得早至春秋中葉以前

禹貢的九州，是：冀、兗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雍。在甲骨文中，不但沒有九州的字樣；就連九州中任何一州的名子，也絕沒見過。在西周時代的文獻裏（包括書籍和金文），也和甲骨文有同樣的情形。

也許有人說：“詩經商頌的玄鳥篇說：‘奄有九有。’長發篇也說：‘九有有截。’毛傳：‘九有，九州也。’長發篇又說：‘帝命式于九圍。’毛傳也說：‘九圍，九州也。’商頌即使不是商代的作品，依照王國維的說法，也應當作成於西周中葉。那麼，九州之說，至遲在西周時代不是已經有了嗎？”

這說法是成問題的。九有、九圍，是不是九州，還不能斷然肯定。即使它們的確是九州；而商頌五篇的著成時代，也決不會早到西周，這是可以斷言的。王國維說商頌下（見觀堂集林）由於殷武篇有“陟彼景山，松柏丸丸”兩句，證明它是建都於商丘的宋人所作的詩。又以商頌各詩的人名、地名和殷虛卜辭比較，證明它們“與殷時之稱不類，而反與周時之稱相類。”而且，“所用之成語，並不與周初類，而與宗周中葉

以後相類。”這些都是非常卓越的見解。可惜的是，他已經具有了這些高明的見解，而他的結論，乃是“商頌蓋宗周中葉宋人所作。”

其實殷武之詩開頭就說：“撻彼殷武，奮伐荊楚，深入其阻，裒荊之旅”云云，這情形非宋襄公莫屬。而從商頌五篇的文辭來看，也顯然地和魯頌是同時代的產物。所以韓詩和史記，都認為商頌是宋襄公時的作品。韓詩和史記之說，王國維都曾引述過。說商頌上（見觀堂集林）說：

史記宋世家：“襄公之時，修行仁義，欲爲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，故追道契、湯、高宗，殷所以興，作商頌。”集解駁案：“韓詩章句，亦美襄公。”

案：集解雖但引薛漢章句，疑是韓嬰舊說，史遷從之。楊子法言學行篇：“正考父嘗晞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矣。”亦以商頌爲考父作。皆在薛漢前後。漢曹褒及刻石之文，亦皆從韓說。是韓以商頌爲宋詩也。

然而王氏所以不從韓詩和史記之說者，他的理由是：“襄公、考父，時代不同。”從而斷定韓說是錯誤的。而實際上正考父恰和宋襄公同時。日本白川靜教授的詩經蠡說（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），有詳細的考證。他證明宋有兩個濬公，一是濬公共，一是濬公捷。孔子的先世，應該是出於濬公捷，而不是出於濬公共。他說：“濬公捷之後，三傳而至襄公。正考父世本以爲濬公曾孫，此正考父正及於襄公之世也。”

如此說來，商頌是宋襄公時代的作品，實無可疑。那麼，九有、九圍，即使是真的指九州而言，那也是春秋時代的文獻了。

但，據國語所載，西周末年（幽王時代），已有“九州”這個名詞。不過，它所謂九州，和左傳昭公四年及哀公六年所說的九州一樣；這三處所謂九州，只是指的一個小的方域而言，並不是指整個的天下說的；和禹貢所謂九州，絕不相同。國語鄭語記鄭桓公見西周之亂，準備東遷避禍，和史伯商量遷徙的地方，有這樣一段對話：

（鄭桓）公曰：“謝西之九州何如？”（史伯）對曰：“其民沓貪而忍，不可因也。”謝的故地，在現今河南省南陽縣一帶。可知這謝西的九州，應當在今河南省的西南部和陝西省東南部的地方。

昭公四年左傳記述楚國派椒舉到晉國，請求晉國允許楚國專會諸侯，晉侯不肯答

應。晉侯和他的大夫司馬侯有一段對話，說：

(晉)公曰：“晉有三不殆，其何敵之有！國險而多馬，齊楚多難：有是三者，何鄉而不濟？”(司馬侯)對曰：“恃險與馬，而虞鄰國之難，是三殆也。四嶽、三塗、陽城、大室、荊山、中南、九州之險也，是不一姓。冀北之士，馬之所生，無與國焉。恃險與馬，不可以爲固也；從古以然。……”

顧頡剛在九州之說是怎樣來的（尚書研究講義丁種三之二）一文中，解釋這裏的九州說：“他把九州的險和冀北的馬來折服晉君，可見九州是最多險的，冀北是最多馬的。這九州本是一個專有名詞，後人卻因了禹貢等的先入之見，看作天下的互稱。……這一個九州固比‘謝西之九州’爲大，但其地位還相同，都在河南省的西部。”按：司馬侯既然以九州之險和冀北之馬相比，可知九州內決不包括着冀。即此一點，就可知這裏所謂九州，決不是禹貢的九州。又從他所舉的四嶽（按：即禹貢的太岳，也就是後來的霍山。我在岳義稽古（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）裏，曾討論過這個問題。）、三塗（在今河南嵩縣南）、陽城、大室（均在河南登封縣）、荊山（在今陝西富平縣西南。杜注謂在“新城汭鄉縣南”；是指禹貢荊州的荊山而言。恐怕不對。）、中南（在今陝西武功縣）這些險山來看，則這個九州，似乎就是“謝西之九州”。顧氏說它比“謝西之九州”爲大，不知道是什麼理由。

又：哀公四年左傳，記楚滅蠻，蠻子逃到晉的陰地，楚司馬取要陰地大夫士蔑將蠻子交給楚方。“士蔑乃致九州之戎，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。”杜注說：“九州戎，在晉陰地陸渾者。”依照現在的地理來說，這九州之戎所住的地方，當在陝西商縣到河南嵩縣一帶。顧頡剛說（出處同上）：“這九州固然比‘謝西之九州’偏北些，但也離不了多遠。”他又說：“我覺得如不將‘謝西之九州’呆看爲‘西’，而放寬一點，看爲西北，則國語中的九州，大可合於左傳中的九州。這兩書三次所提的九州，自可歸納爲一處。”

照上面所舉的三個證據看來，西周末年到春秋末年，在現今河南省的西部和陝西省的東南部，有一個地方，叫作九州。這個九州的涵意，和禹貢所說的九州，完全不同。

然而，像禹貢所說那種囊括中國的九州這個名詞，在春秋時代確已出現了。

嘯堂集古錄（卷下）裏，著錄有齊侯鐘（近人或稱叔夷鐘）的銘文。銘文說：“虞虞成唐

(湯)，又(有)敢(讎)在帝所，專受天命，……咸又(有)九州，處禹之堵。”這九州的涵義，顯然是和禹貢的九州相同。據近人考證，知道齊侯鐘作於齊靈公的時候；也就是說它鑄成的時期，當在周簡王五年(西元前五八一)到周靈王十八年(西元前五五四)之間。那麼，在春秋的末葉，當作“囊括中國”講的九州這個名詞，確已存在了。

此外，還有一個證據，可以和齊侯鐘的資料相印證。襄公四年左傳魏絳引虞人之箴說：“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，經啓九道。……”。這裏所謂九州，和禹貢的九州，自然是一樣的。

由上述的兩個證據看來，當春秋中葉到末葉的時候，在齊國和晉國，顯然地都有禹畫天下爲九州的傳說了。

以上所說兩種九州的涵義，以及有關的證據，都是顧頡剛所曾論述過的。但顧氏的結論，却認爲禹貢的成書，當在西元前四世紀到三世紀的時期(即戰國時代)。他的主要論據是：(下文所引的，只是概述，並非原文。各條前後的次序，和原文也不一樣。號碼是我加上去的。)

(一)、西周時尚無九州觀念；春秋時已有九州說。

(二)、西周末葉到春秋時，把今河南西部及陝西東南部姜姓所居之地，叫做九州。約在春秋中葉，把此小地區之九州，放大爲禹迹的九州，但無州名及疆界。到戰國時，九州之說乃具體化而有禹貢分州之書出現。

(三)、九州的名詞及其具體的說明——各州的名子和疆域，都是西元前四世紀至三世紀的事；禹貢的著作，不出這二百年中。

(四)、揚州之名，當起於越滅吳之後(前四七三，孔子卒後六年。)。因爲揚、越二字雙聲，揚就是越。(里案：勞貞一先生也曾有過樣的意見，見拙著尚書皋陶謨著成的時代附記。)

(五)、由梁州之列入，可知禹貢成書，當在秦滅蜀(前三一六)之後。

顧氏所說的第(一)點，是沒有問題的。第(五)點我在本文第四節已經談過。我認爲中原人知道梁州的地理情形，可能早到秦穆公之世，乃至於到春秋的初葉。關於第(二)點，禹貢的九州，是否由於“謝西之九州”而放大的，我們沒有直接證據，可以斷定。至於各州的名子和疆域[(二)、(三)、(四)]，我認爲：在春秋時代，既然有禹畫九州的傳說，就應該有九州的名子和它們的疆域。那些州名，不但不因當地的國名而起，似乎還有意避免用那些國名。青州不叫做齊州，兗州不叫做魯州，冀州不叫作晉州或

燕州，梁州不叫做蜀州或巴州，以及豫、雍二州，都不以當地的國名為名，是顯明的例子。據此，可知揚州之名，並不見得是由越而起。自然，禹貢的揚州，也就不一定是起於越滅吳之後了。

上文已經說過，春秋時代既已有禹畫九州的傳說，就應該有了九州個別的名子。要不然的話，何以成為九州？但，由於古代簡書笨重，流傳不易，許多物事，都靠口頭傳說而流傳。傳說容易訛變，所以禹貢的九州，和周禮夏官職方（逸周書職方篇和周禮相同）、呂氏春秋有始覽、爾雅釋地等所說的九州，互有出入。所謂禹迹的九州，大概是某一個（或數個）政治思想家“體國經野”的方略，只是徒託空言，並沒見諸實行。然而，周禮和逸周書，（呂氏春秋、爾雅兩書，更在周禮和逸周書之後。）對於各州的情形說得都比禹貢詳細；它的文辭，也都不如禹貢簡古。從這兩點看來，禹貢的成書，應該在周禮等書之前。

所以，由九州這一點看來，禹貢的成書不會早過春秋中葉，也似乎不會晚到戰國之世。（不會晚到戰國之世一點，下文另有論證。）

六、以揚州三江證之禹貢成書不應早至春秋以前

禹貢記述揚州的三江和荊州的九江，同是一筆糊塗賬。這兩筆糊塗賬，曾害苦了歷代的經生們。現在且撇下九江不談，只談三江。禹貢揚州部分開頭的一段說：

淮海惟揚州：彭蠡既豬，陽鳥攸居；三江既入，震澤底定。

後文導水部分，又有兩段話，說：

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；過三澨，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；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，入于海。

岷山導江，東別爲沱，又東至于澧，過九江，至于東陵，東迤北會于匯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。

根據這三段記載，我們知道揚州有三江：其中的北江，是由漢水入江後，經過彭蠡（今鄱陽湖），又往東流而入於海。中江的上流是長江，流經荊州的九江，到達東陵（東陵，蔡傳說在巴陵縣。里案：巴陵，今湖南岳陽縣。），再往東而偏北到了今鄱陽湖（匯），從鄱陽湖出來更往東流而入海。三江，禹貢只說了兩個；另一個不但沒說明他的源流，甚至於連

名子都沒說出來。僞孔傳說：“有北、有中，南可知。”後人爲了稱說方便，於是把那未知名子的江，叫做南江，只是“想當然耳。”

然而，事實上從鄱陽湖以下，只有一條江入海。這條江如果算是中江，則北江已無覓處，南江更不必說。可是，禹貢是經書；在古人心目中，經書是不容懷疑的。爲了給經書說的話找到實證，經生們真是煞費了苦心。就我所知，比較重要的不同的解釋，大約有下列的幾種：

(一)、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吳縣下面說：“南江在南，東入海；揚州川。”同郡毗陵縣（里案：毗陵，今江陰。）下面說：“北江在北（里案：北江的北字，今本無有。胡渭所見的宋本，錢大昕所見的閩本，和朱一新所見的汪本、監本，都有這個北字。今補入。），東入海；揚州川。”又丹陽郡蕪湖縣下面說：“中江出西南，東至陽羨入海（里案：陽羨，今宜興。）；揚州川。”漢志所說的北江，就是現在的長江；這是沒有問題的。只是它所謂南江和中江，到底是現在的什麼河流？人們的解說，很不一致。解釋漢志中江的，我覺得胡渭和阮元以松江爲中江之說，比較合理。而阮元的浙江圖考說得較爲詳細。他說：

道元以松江爲南江東出之流，非以爲中江也。班志於吳曰“南江在南”，於毗陵曰“北江在北”，則中江必在吳縣北、毗陵南可知。文選江賦李注引水經注云：“中江，東南左會滬湖。”（原注：“今水經注無此語。”里案：會，文選注一本作合。）滬湖在常州西南三十五里，半入宜興，當太湖北，正漢陽羨地。會於滬湖而東出，仍在太湖之北，不必出自太湖東南也。然則，中江非松江乎？曰：必松江也。吳松江口，正中江入海處。但中江由陽羨入海，正在吳之北，其趨海必歷崑山而至嘉定上海之間。自中江出滬湖之口既湮，南江逕禦兒之流亦塞，而中江入海之委，轉與南江出湖之條兩相接續，於是曰松江，曰婁江，曰三江口，支派紛繁，莫可究詰，而庾氏三江之說起矣。

至於漢志的南江，阮元（浙江圖考）、王先謙（漢書補注）等，都以爲就是浙江。而漢志丹陽郡石城縣下說：“分江水，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”王氏的漢書補注說：

餘姚，會稽縣。分江水者，江自此而分爲南江也。班志以分江著其源，以餘姚入海標其委；會稽吳下復舉其經歷之地，明著之曰：“南江在南。”合中、北江爲三江，以應禹貢三江之文。

漢志所謂南江，其下流是不是浙江，還難肯定地說。而王氏把分江水作為南江的上源（阮氏說同），則恐怕不是漢志的意思。因為漢志於吳、毗陵、燕湖、都明說南江、北江、中江，又都分別說是揚州川；而於石城的分江水，則絕沒這類的字樣，也沒說分江水和南江通流。可見漢志並不是把分江水作為南江的上源。因而漢志所謂南江，究竟是不是浙江，也大成問題。把漢志的分江水，誤認為南江，恐怕是始於水經注。水經沔水注說：

地理志曰：“江水自石城東出，逕吳國南，為南江。”

戴東原校的水經注說：“案地理志丹陽郡石城下云：‘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’于會稽吳下云：‘南江在南，東入海。’本屬二水，各不相蒙。道元合之為一，非也。”這是很正確的論斷。所以胡渭認為漢志的南江，是指吳松江而言。

綜合上面所引的說法看來，漢志所說禹貢的北江，就是長江；所謂中江，大概是後世的松江；所謂南江，就無法斷定是後世的什麼河流了。

後漢書郡國志、史記索隱、孔氏尚書正義等解釋禹貢的三江，都採用了漢書地理志之說。胡渭的禹貢錐指（卷六）却說：

蓋北江為經流，至江都入海；中江由吳松入海；南江合浙江入海。導水明言漢自彭蠡東為北江，江自彭蠡東為中江。誠如班氏所言，則燕湖之中江，何以知為江水所分？毗陵之北江，何以定為漢水之所獨乎？以此當禹貢三江之二，雖愚者亦知其非矣。

後來榮錫勳的禹貢九江三江考也說：

案：禹時震澤，本不通江。自吳開胥溪，運糧伐楚，大江之水，始自燕湖胥溪流入震澤。至唐楊行密為五堰，其流復塞。……（原注：“班志酈注，指為中江。”）迨秦始皇鑿京峴山，以泄金陵王氣，鎮江江水，始自京口徑通丹陽太湖，即今南運河道是也。（原注：“班志指為南江。”）……此皆後世人力鑿成，班志酈注，妄指為禹迹所在，真所謂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者也。

據此，可知漢志所說的三江，和禹貢的三江並不相合。

（二）、初學記（地部）引鄭康成說（初學記標為鄭玄、孔安國注。里案：其文不見今尚書偽孔傳。

且置孔安國於鄭玄之後，於例亦不合。疑孔安國三字乃傳寫的衍文。所以前人都只以為是鄭注。）：

左合漢爲北江；右會彭蠡爲南江；岷江居其中，則爲中江。故書稱“東爲中江”者，明岷江至彭蠡，與南北合，始得稱中也。

又孔氏尙書正義引鄭康成說：

三江分於彭蠡，爲三孔，東入海。

鄭氏是把現在的贛江當作南江，而又誤認爲從彭蠡以下仍分爲三條江入海。而事實上彭蠡以下，並沒有三條江入海。於是蘇東坡就暗襲了鄭康成說的一半，又把它修正了一半。東坡書傳（卷五，學津討原本）說：

三江之入，古今皆不明。予以所見考之，自豫章而下入于彭蠡而東至海，爲南江；自蜀岷山至于九江彭蠡，以入于海，爲中江；自岷山導漾東流爲漢，過三澨大別以入于江，東匯澤爲彭蠡，以入于海，爲北江。此三江自彭蠡以上爲二，自夏口以上爲三。江漢合于夏口，而與豫章之江，皆匯於彭蠡，則三江爲一。過秣陵京口，以入于海，不復三矣；然禹貢猶有三江之名曰北曰中者，以味別也。蓋此三水，性不相入；江雖合而水則異。故至于今而有三泠之說。古今稱唐陸羽知水味，三泠相雜而不能欺。不可誣也。

蘇氏這一解釋，曾博得不少人士的贊同。禹貢錙指（卷六）引富順熊過說：“先儒曾旼、程瑀、易祓、夏僊、程大昌、黃度、陳普、王充耘，皆主蘇說。近世蔡傳單行，而鄭曉、周洪謨、馬中錫、邵寶、張吉、章潢、郝敬、袁黃，亦以蘇說爲是。”可見蘇氏這一說法的勢力。然而，禹貢只說到江漢，並沒說到豫章江（今贛江）。而蘇氏却說：“漢爲北江，岷山之江爲中江；則豫章之江爲南江，不言而可知矣。”蘇氏是以“想當然耳”著名的人；而此一猜想，却大有問題。因爲自彭蠡以上，在長江以南而流入長江的大水，還有湘江，何以捨此而取彼？況贛江發源於今江西和廣東交界的地方，又怎能“自夏口以上爲三”？味別之說，尤其是異想天開。誠如朱子所說：“彼以是而爲說者，亦可謂童蒙不思之甚矣。”（見九江彭蠡辨，朱子全書卷五十。）

胡渭雖然知道蘇氏之說不合理，但他仍主張鄭康成的說法。只是於彭蠡以下的三江，則大致採用了水經解釋漢志南江之說。禹貢錙指（卷六）說：

漢志丹陽石城縣下云：“分江水，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過郡二，行千二百里。”此即南江之原委。過郡二，謂丹陽會稽也。其在吳縣南者，即吳松江，

乃中江之下流。班氏不知分江水至餘姚入海者，即古之南江；遂誤以松江當之耳。……今按：大江自西南來，至石城枝分為分江水，至餘姚入海。又東北流，至蕪湖枝分為永陽江，由吳淞入海。其經流則東逕毗陵，至江都入海。毗陵江都最北，故謂之北江；石城餘姚最南，故謂之南江；蕪湖吳縣居二江之中，故謂之中江。雖與禹貢導江之義不合，而辨方命名，次第秩然；與郭景純之松江浙江，源異而流則同也。

胡氏這個解釋，他自己已明說：“與禹貢導江之義不合。”我們更不必多作批評了。

(三)、水經沔水注引郭璞說：“三江者，岷江、松江、浙江也。”(禹貢錐指卷六說：“漢先有水經三卷，今不傳；此所引蓋出其中。”) 郭氏以浙江為南江，好像和酈道元及胡渭解釋南江之說相似；而實不相同。因為酈、胡二氏所謂南江，雖然下游和浙江合流，而它的上游乃是分江水；這自然和郭璞以浙江為南江之說不同。所以水經注批評郭氏說：“浙江出南蠻中，不與岷江同。”禹貢錐指也認為“浙江則禹功所不及”，說它“終不可以釋禹貢”。這兩種批評都是可信的。

(四)、郭璞的山海經注，以為岷山是大江所出，崶山是南江水所出，崶山是北江水所出。楊慎據此，遂說：“三江皆發源於蜀而注震澤，禹貢紀其源而及其委耳”(禹貢錐指卷六引)。這更是無稽之談。

(五)、禹貢導水節“東為北江入于海”下，偽孔傳說：“自彭蠡江分為三，入震澤，遂為北江而入海。”同上“東為中江入于海”下，偽孔傳又說：“有北、有中，南可知。”這只是敷衍經文，信口亂說。程大昌批評偽孔傳(見禹貢九江三江考引)說：“彭蠡滙江，距震澤千里而遙；大江古無通震澤之道。且彭蠡既滙於江，未嘗分而為三。孔傳以江自彭蠡入震澤，此全不知東南地理者也。”程氏這段話雖然簡單，但批評得却非常中肯。

(六)、水經沔水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(蔡傳引庾氏此說，誤作吳都賦註。仲初，名闡，晉給事中領著作，事蹟見晉書文苑傳。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(卷十六)有說。禹貢錐指謂庾氏“名杲之，南齊人。”誤)說：“今太湖東注為松江，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，東北入海為婁江，東南入海為東江，與松江而三也。”經典釋文引吳地記(禹貢錐指說：“晉顧夷撰，見隋書經籍志。”)之說，和庾氏說相同。可知庾氏之說，可能是本於顧氏。後來張守節的史記正義、蔡沈的尚書

集傳，都採用了此說。東坡書傳（卷五）批評漢書地理志三江之說，認為它“雜取支流小水，以應三江之數。如使此三者為三江，則是與今京口入海之江為四矣。京口之江，視此三者猶映澮；禹獨遺大而數小，何耶？”把蘇氏這段話語，用來批評庾仲初等之說，更顯得確當。

（七）、初學記（卷六，地部）說：“案：三江漢書地理志注，岷江為大江，至九江為中江，至徐陵為北江，蓋一源而三目。”說文繫傳承襲了這個說法，而以大江為南江。這似乎是誤解了漢書地理志，把一條江截成了三段，而分別給以大、中、北的名目。成瓘的纂園日札（卷二）說它們：“就一川而分截之，其說新異。”然而，用這說法以核禹貢的本文，仍不相合。

（八）、葉適的習學記言（卷五），以為三江是：吳淞江，青龍江，揚子江。這正好也可以借上述蘇東坡批評漢志三江的話，來批評葉氏之說。青龍江和長江相比，真是像映澮一樣，禹自然也不會“遺大而數小”了。

（九）、鄭樵以為禹貢的“東匯澤為彭蠡，東為北江入于海”十三個字是衍文（見九江彭蠡辨，朱子全書卷五十）。這真是求其說而不得，因而想出來的簡便辦法。朱子反而贊成鄭氏之說，更是奇怪。

此外，水經沔水說：“沔水與江合流，……又東至石城縣，分為二：其一，東北流；其一，又過毗陵縣北，為北江，又東至會稽餘姚縣，東入于海。”酈注說：“經書為北江則可；又言東至餘姚，則非。考其經流，知經之誤矣。”這種顯然的錯誤，人盡可知；所以對後世解說三江的並沒發生什麼影響。

把以上這些說三江的議論，來核對禹貢的經文，真是無一相合。這不是後世學者的智力，不足以解經；而是禹貢本身就錯了，以致後人無法替它圓謊。因為解釋“三江既入”，即使可以硬拿豫章江充數；而漢水自夏口以下，確未曾分為北江；彭蠡以下，更無從找到南江。作禹貢的人，大約是根據不正確的傳說，而一本正經地筆之於書，以致害苦了後世的經生們。朱子語類（卷七十九，尚書二）說：

因說禹貢，曰：“此最難說；蓋他本文自有繆誤處。且如漢水，自是從今漢陽軍入江，下至江州；然後江西一帶江水流出，合大江，兩江下水相淤，故江西水出不得，溢為彭蠡。上取漢水入江處有多少路？今言漢水‘過三澨’，至于大

別，南入于江，東匯澤爲彭蠡。’全然不合。又如何去強解釋得？蓋禹當時只治得雍冀數州爲詳，南方諸水，皆不親見，恐只是得之傳聞，故多遺闕，又差誤如此。今又不成說他聖人之經不是，所以難說。”

朱子這些話，真是明達之言。禹貢所說彭蠡以下的三江，如果用朱子這些話去評論它，也恰到好處。後人絞盡了腦汁，都是被“不成說他聖人之經不是”一個觀思所誤；然而又怎能自圓其說呢？

按：國語越語上，子胥諫夫差說：“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。”韋昭注說：

環，繞也。三江，吳江，錢唐江，浦陽江。此言二國之民，三江繞之，遷徙非吳則越也。

又越語下，范蠡對句踐說：“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，非吳耶？”周禮夏官職方氏，說揚州：“其山鎮曰會稽，其澤藪曰具區，其川三江，其浸五湖。”可見禹貢揚州的境內（即吳越境內），確有三江。不過韋氏解釋國語的三江，似乎並不正確。禹貢雖指（卷六）說：

水經沔水下篇注引郭景純曰：“三江者，岷江、松江、浙江也。”愚謂：以此當國語之三江，更長於韋。何也？漢志，毗陵縣季札所居，北江在北。是岷江正環吳之境，而韋獨遺之。酈元云：浙江於餘暨東合浦陽江。是浦陽、錢塘渾濤入海。而韋強分爲二。故以岷江易浦陽較長也。然終不可以釋禹貢。

胡氏此論，比韋氏之說顯然地合理。但，這三江，誠如胡氏所說：“終不可以釋禹貢。”然而，我們於此却可以窺探得一點消息。那就是作禹貢的人，已知道吳越有三江；不過，因爲知道得不够清楚，以致把這三江和漢水、長江，乃至於彭蠡，都牽拉上關係；因而鑄成了大錯。

禹貢記載西河、南河一帶的地理最詳細、也最正確；它又以冀州爲中心。此因，我懷疑禹貢的作者可能是晉人；即使不然，也總不外是黃河流域的人士。而淮水下游的淮夷，在殷代（甲骨文有記載）、西周（詩江漢和金文都有記載）、直到春秋中葉（左傳裏有記載），都是中國的仇敵。由於淮夷隔斷了中原和吳越的交通，以致中原人對於禹貢的揚州之域的地理情形，其隔膜是必然的。直到魯成公十五年（周簡王十年，西元前五七六年）春秋經

纔有這樣的記載：

冬，十有一月，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無咎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鱣、邾人，會吳于鍾離。

左傳說：“會吳於鍾離，始通吳也。”這是吳國和中原諸國相通之始。到了魯襄公二十九年（周景王元年，西元前五四四年），季札訪問魯、齊、晉各國。魯哀公八年（周敬王三十三年，西元前四八七年），吳伐魯。哀公十年（周敬王三十五年，西元前四八五年）吳和魯伐齊。哀公十三年（周敬王三十八年，西元前四八二年），吳和魯、晉會於黃池。從這一連串的史實看來，到了春秋末葉，吳國和中原的交通，纔漸多起來。從而可知中原人對於吳越的地理，能夠有些粗略的知識，當不會早到周簡王十年以前。禹貢說三江，雖然不免錯誤；但禹貢作者既知道吳越一帶有三江，這知識似乎不是西元前六世紀以前的中原人所能具有的。那麼，禹貢的著成時代，也就不會早到春秋中葉以前了。

七、以揚州及徐州貢道證之禹貢之著成不應遲至戰國之世

禹貢記載揚州的貢道，說：

沿于江海，達于淮泗。

偽孔傳說：

順流而下曰沿。沿江入海，自海入淮，自淮入泗。

東坡書傳（學津討原本卷五）說：“故禹貢曰：‘沿于江海，達于淮泗。’明非自海入淮，則江無通淮之道。”禹貢所談的地理，實際上是禹貢的作者根據他所目驗的情形、以及他得自傳聞的地理知識，而筆之於書的。這從上文幾節中所談的地理問題，就可以看得出來。那麼，揚州入貢，既然是“沿于江海，達于淮泗”；可見禹貢成書時，長江和淮河之間，除了浮海之外，還沒有相通的水道。

哀公九年左傳：“吳城邗，溝通江淮。”杜注說：

於邗江築城，穿溝東北通射陽湖，西北至末口入淮；通糧道也。今廣陵韓江是也。

廣陵，即現在的江都縣（舊揚州府）。末口，在今淮安縣北。禹貢雖指（卷六）說：

吳越春秋：“吳將伐齊，自廣陵闕江通淮。”亦曰渠水，漢志江都縣有渠水，

“首受江，北至射陽入湖”；是也。又名中瀆水，水經注：中瀆水“首受江於江都縣，縣城臨江；”“昔吳將伐齊，北霸中國，自廣陵東南築邗城，城下掘深溝，謂之韓江，亦曰邗溟溝。”“自廣陵出山陽白馬湖，逕山陽城西。”“又東，謂之山陽浦，又東入淮，謂之山陽口。”是也。山陽，本漢射陽縣，屬臨淮郡；晉義熙中，改曰山陽縣。射陽湖在縣東南八十里。縣西有山陽瀆，即古邗溝。其縣北五里之北神堰，即古末口也。

後世從淮安到揚州的一段運河，就是因襲了夫差溝通江淮的水道。如果禹貢作成在戰國時代，則揚州入貢，就不必由江浮海入淮了。由此可知禹貢著成的時代，當在魯哀公九年以前。

也許有人說，邗溝既是夫差所開，那就不是禹蹟。作禹貢的人爲了敘述禹蹟，所以不用夫差新開的水道。由此說來，禹貢即使作成於戰國時代，而記述揚州入貢，又何防“沿于江海，達于淮泗”呢？

這話看起來雖然很有理由；但，事實上到了戰國時代，人們往往是把江淮相通之道當作了禹蹟。墨子兼愛中篇說：

古者禹治天下，……南爲江漢淮汝，東流之注五湖之處。（墨子閒詁說：“玉海地理門，引作‘東流注之五湖’。范成大吳郡志同。……”里案：據比，知今本‘之注’二字誤倒；‘之處’二字疑誤衍。）

孟子滕文公上篇也說：

禹疏九河，淪濟濕而注諸海，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墨子這段話，後人注意到的比較少些。孟子自南宋以後，被列入四書，是人人必讀的書；於是經生們爲了替亞聖的話找到圓滿的理由，就不得不郢書燕說。到底還是朱子的見解高明，他說（見偶讀漫記，朱子全書卷五十。）：

孟子：“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。”此但作文，取其字數以足對偶而云爾。若以水路之實論之，便有不通；而亦初無所害於理也。說者見其不通，便欲強爲之說；然亦徒爲穿鑿而卒不能使之通也。……

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論。但，墨子和孟子的錯誤，也並不是毫無道理。因爲到了戰國時代，江淮已經互通。他們已知道汝泗可以通淮，淮又通江；自然，那時的人，也聽說

了長江下游有五湖。於是墨子和孟子，都把他們所知道的這些似是而非的川流形勢，當作了禹蹟；而忽略了吳王夫差溝通江淮的史實。

由墨子和孟子的證據看來，禹貢的作成時代，如果已到了戰國之世，則禹貢記述揚州的貢道，也很可能有和墨子、孟子類似的說法。然而禹貢並沒像他們那樣，可知禹貢作成於戰國之世的可能性不大。

徐州的貢道，和揚州也有相似的情形。今通行本禹貢，說徐州入貢的水道，是：

浮于淮泗，達于河。

然而，泗、淮在古代是不和黃河相通的。爲了要說得淮泗可以通河，經生們又煞費了周章。東坡書傳（學津討原本卷五）說：

自淮泗入河，必道于汴。世謂隋煬帝始通汴入泗，禹時無此水道；以疑禹貢之言。此特學者考之不詳而已。按前漢書：項羽與漢約，中分天下，割鴻溝以西爲漢，以東爲楚。文穎注云：“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，以通宋鄭陳蔡曹衛，與濟汝淮泗會于楚，即今官渡是也。”魏武與袁紹，相持於官渡，乃楚漢分裂之處。蓋自秦漢以來有之，安知非禹跡耶？禹貢九州之水，皆記入河水道；而淮泗獨不能入河。帝都所在，理不應爾。意其必開此道以通之。其後或爲鴻溝，或爲官渡，或爲汴，上下百餘里間不可必；然皆引河水而注之淮泗也。故王濬伐吳，杜預與之書曰：“足下旣摧其西藩，當徑取秣陵，……自江入淮，逾于泗汴，泝河而上，振旅還都，亦曠世一事也。”王濬舟師之盛，古今絕倫；而自泗汴入河，可以班師。則汴水之大小，當不減于今。又足以見秦漢魏晉皆有此水道，非煬帝所創開也。……今文之末，直云：“浮于淮泗，達于河。”不言自海。則鴻溝官渡汴水之類，自禹以來有之，明矣。

蔡沈集傳也說：

許慎曰：“汴水受陳留浚儀陰溝，至蒙爲灋水，東入于泗。”則淮泗之可以達于河者，以灋至于泗也。

蘇蔡兩氏，雖然都言之鑿鑿；而他們似乎都沒注意到“達于河”之“河”，乃是一個錯字。因爲漢書地理志、說文荷字下、和水經濟水注引禹貢這句話，都作“達于荷”（達，漢志作通。），並不作“河”；金履祥（尚書表注）所見的古本尚書，也作荷。可見古本的禹

貢，乃是“荷”字。這點，宋末的黃公紹已經據說文辨明了蘇氏的錯誤（見所著古今韻會，禹貢錐指卷五所引。）；到了閻若璩說得更清楚了。他說（禹貢錐指卷五引）：

史記河渠書：“禹功施乎三代，自是之後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，以通宋鄭陳蔡曹衛，與濟汝淮泗會。”此禹後代人，於滎澤之北，引河東南流，故水經謂河水東南過滎陽縣、浪蕩渠出焉者，是亦引濟水分流。故漢志謂滎陽縣有狼湯渠，首受洧東南流者，是又自是之後，代有疏濬，枝津別瀆，不可勝數。則酈氏注所謂“滎波河濟，往復逕通”者也。雖然，其來古矣。蘇秦說魏襄王曰：“大王之地，南有鴻溝。”則戰國前有之。晉楚之戰，楚軍於邲。邲卽汜水，則春秋前有之。爾雅：“水自河出爲灋。”灋本汜水，則爾雅前有之。……余是以斷自河渠書，參以滎陽下引河不見禹貢之書，爲出禹以後。頗自幸其考比蘇氏差詳矣。

胡渭很稱讚酈氏此說，說（見禹貢錐指卷五）：“渭案：河，當作荷；得黃氏（里案：謂黃公紹）之辯而愈明。蘇氏引高紀文穎注，而忘其出於河渠書也；又安知上文有‘自是之後’四字乎？非但蘇氏，酈道元亦不察也。今百詩唯據四字，判鴻溝非禹迹，真老吏斷獄手。”

河字既是荷字之誤，那麼，徐州的貢道應當是怎樣呢？禹貢錐指（卷三）說：

淮通泗，泗通荷，荷通濟，濟通漯，漯通河。

從禹貢所載的河道看來，胡氏的說法是大致可信的。不過，濟也通河；荷水既通濟，則貢物似乎不必再轉入漯水而後入河了。

由酈氏所引戰國策之說，證知至遲在魏襄王時代已有鴻溝。再據史記河渠書之說，知道這鴻溝是由“滎陽下引河東南”，“以通宋鄭陳蔡曹衛，與濟汝淮泗會”。那麼，到戰國中晚葉的時候，泗和河相通，是不成問題了。至於秦晉邲之戰，酈氏說邲就是汜水，也就是爾雅的灋水，則頗有問題。這點，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（水部荷字下）已有辨正。而且，即使汜灋合流，在邲之戰的時候，汜水也還沒和泗水相通。這由國語所載黃池之會的故事，就可以證明。吳語：

吳王夫差既殺申胥，不稔於歲；乃起師北征。闕爲流溝，通於商魯之間，北屬之沂，西屬之濟，以會晉公午於黃池。

據左傳，此事是在魯哀公十三年。這時如果汭水可以通泗的話，則夫差就不必再“闕爲流溝”。卽此，已可知汭泗在春秋末年還不相通。鴻溝和夫差的流溝，其關係如何，雖然不能確知。但可知鴻溝如果和夫差的流溝無關，其開鑿的時期，也必定在魯哀公十三年以後。

禹貢的作者，還不知道泗水可以直接通達濟水，可見禹貢著成的時代，應當在魯哀公十三年以前，而不應當晚到戰國之世。

八、以五行、五岳及大九州等說證之禹貢成書 不應遲至戰國之世

禹貢中沒有五行的字樣；但却有“六府”這個名詞。六府是什麼呢？文公七年左傳說：

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曰：“……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，謂之六府。”

是六府比起五行來，只多了一個“穀”。我們從五行說發展的史實來看，六府之說，似乎還早於五行。因而，這六府並不見得是五行加穀而成；相反地，却很可能是把六府的穀去掉乃成爲五行的。退一步說，即使是六府之說，出於五行之後；而禹貢說“六府孔修”，只是表示這六種物質都被治理得很好，並沒有一點神秘的意味。按：五行的名目，雖然在春秋時代已經有了；但用五行來配四方、配四時、配五色，……而使它神秘化，乃是戰國以來的事情（詳見李漢三先生陰陽五行說探源，幼獅學誌一卷一期）。在禹貢裏，絕沒有五行神秘化以後的迹象。但有被後人誤解的一點，那就是禹貢說徐州“厥貢惟土五色”這句話。僞孔傳說：

王者封五色土爲社，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，使立社。

尙書正義引韓詩外傳說：

天子社廣五丈，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冒以黃土。將封諸侯，各取其方色土，苴以白茅，以爲社。

禹貢只說徐州貢五色土，並沒說到五色土的用途。說五色土是供王者建社之用，乃是後人的解釋。我在作尙書釋義時，也襲用了僞孔傳之說。現在想來，這一解釋，實大有問題。因爲王者用五色土作大社之說，始見於逸周書的作雒篇。這篇書無論從它已

以五方配五色來看、或從它那淺易的文辭來看，都可以知道它是戰國時代的作品。而禹貢的文辭，既比作雒篇古質；也沒有五行說的跡象；更沒說明五色土的用途。由此看來，五色土之貢，當不是爲了作大社之用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在殷墟曾發掘出來不少的花土。那些花土，都是原來牆壁的殘塊；它是用各種不同顏色的泥土，組合成為花紋。由於這個啓示，我想五色土之貢，很可能是爲了圻牆之用，而不是作什麼大社。這個解釋如果不誤，則禹貢裏絕沒有“神秘之後的五行”的影子。也就是說，禹貢不像戰國時代的作品。

其次，再談五岳。禹貢是專談地理的書，並且有導山的專章。然而，最使人奇怪的，是它竟沒談到五岳。冀州節裏，雖然說到“岳陽”；導山節裏，雖然說到“太岳”。但，岳陽是太岳之陽；而太岳乃是霍山。這和後世所謂五岳，毫不相干。它雖然也提到岱（泰山）、衡、華、恒、外方（嵩山），但絕沒把它們叫做岳。這個現象，並不是偶然的。

我們試檢討四岳和五岳的歷史，就知道春秋及其以前所謂岳（嶽），都是指霍山而言；所謂“四嶽”，乃是一座山的名子，也就是霍山。像我們現在心目的四岳和五岳，是到戰國時代才有的。我在岳義稽古（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）一文裏，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。簡單地說，五岳之說，始於尚書的堯典。（堯典雖然只說了四個岳；但史記五帝本紀，則給它補了一個中岳。）而堯典的著成時代，當在孔子以後，孟子以前（拙著尚書釋義有說）。自從五岳說興起以後，談山岳的書就沒有不提到五岳的了。禹貢談各州時既皆敘述到各州境內的山，而又有導山的專章；並且把後人所謂五岳的個別的山名，都曾一一提到。可是，它却絕沒有五岳說的影子。所以，就這一點看來，禹貢也不像戰國時代的作品。

復次，更從大九州之說來看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說：

騶衍……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，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。中國名曰赤縣神州；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，不得爲州數。中國之外，如赤縣神州者九，乃所謂九州也。於是有裨海環之，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，如一區中者，乃爲一州；如此者九。乃有大瀛海環其外，天地之際焉。

鄒衍是五德終始說的發明者，是推衍五行說的聖手，同時也是說大話的專家。他這大九州之說，真是驚世駭俗。但，他既以爲赤縣神州，是“禹之序九州”；可見禹貢九州

之說，在鄒衍以前，早已流行了。從這一點來看，也可見禹貢之著成，似乎不至於晚到戰國之世。

九、餘 論

由上面第二到第八章的論證，可知禹貢成書，不得早到春秋中葉以前，也不會晚到戰國之世。但，有些人說它著成在戰國時代，又有些人說它著成在漢代。他們所持的理由，如果可信的話；則我的這個結論，就不能夠成立。因而，還有把他們所持的理由，提出來一談的必要。

主張禹貢作成於戰國時代的理由，除了本文第四節已經引述過顧頡剛的幾點意見不必再贅述外；茲再將其餘的、比較重要些的理由，簡單地列舉其大意如下：

(一)、大一統思想、到戰國晚年才有；禹貢已含大一統思想，可知禹貢當作成於戰國時代。(顧頡剛、鍾道銘)

(二)、鐵是周末(最早是周的中葉)才發現的，鋼的發現比鐵更晚。梁州已說貢鐵鑊，知禹貢為戰國時代的作品。(丁文江、李泰棻、張西堂)

(三)、史記秦本紀說秦孝公“十四年，始為賦”。賦法顯然是秦孝公造的制度。而禹貢“厥賦”云云，顯然是秦孝公以後的產物。(鍾道銘)

(四)、墨子、孟子都沒引過禹貢；它們所說禹導水的情形，也和禹貢不同；可知墨子、孟子都沒見過禹貢。(李泰棻、衛聚賢、內藤虎次郎)

(五)、周秦諸子，沒有引禹貢的。(馬培棠)

(六)、禹貢九州以崑崙為中心，是戰國時合縱之局的現象。(高重源)

(七)、外方、內方的名詞，和春秋時楚國的內方城、外方城合。此類名稱，乃是春秋時以楚國為本位而起的。這是“禹貢作於春秋戰國之明證”。(翁文灝)

至於認為禹貢是作成在漢代的，他們所持的理由，是：

(八)、禹貢的由來有三：A.由機關或團體先調查各地方情形，再將所得材料，加以彙纂，始成此篇。B.依據各地報告所勒成。C.關於此項材料已有地圖記載，後來有人按圖著成此篇。依此推測，著成此篇，非在統一政府成立以後不易進行。那麼，禹貢的著作似在漢高統一以後的時代了。(A. Hermann.)

(九)、禹貢已將土壤分爲九等：黃壤、白壤、黑墳、白墳、赤墳、墳、壚、青黎、塗泥，似尙駕乎吾人今日而上之。疑古學者，以爲禹貢出於漢人之手，良有以也。(翁文灝)

此外，還有些事實上不能成爲理由的說法。譬如：馬培棠說禹貢的九州，是改組的孟子的九州；禹貢的五服，是改裝鄒衍的九州；李泰棻說：禹貢的五服，是本於荀子。像這樣隨便拈來而絕無證據的說法，這裏都不再引述。

按：上舉的前九種理由，事實上都不足以證明禹貢著成於戰國之世。說禹貢是著成在漢代的，其理由尤爲薄弱。尚書立政說：“其克詰爾戎兵，以陟禹之迹；方行天下，至于海表，罔有不服。”君奭說：“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，丕冒；海隅出日，罔不率俾。”詩北山說：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”這些話語，很顯然地都是大一統思想。可知大一統思想，在西周時代已有，不必等到戰國晚年。故(一)說不足據。關於(二)，本文第二節裏已經討論過。可知丁、李諸氏的說法，也不能成立。至於(三)，按：春秋宣公十五年經說：“秋，……初稅畝。”這已是按田取稅，只是沒用“賦”字。到了哀公十二年，春秋經說：“春，用田賦。”當季孫欲行田賦的時候，讓冉有去問孔子；孔子不贊成，說：“歛從其薄。”(哀公十一年左傳)但，季孫畢竟實行了他自己的主張。可見田賦之法，魯國在哀公十二年即已實行。他國的情形，雖然不可考。但，即此一事，已足以破鍾氏之說。關於(五)，尚書的大誥、酒誥、梓材、召誥……等，都沒被周秦諸子引述過；然而，它們絕無疑問地都是周初之書。可見，周秦諸子沒引述過的文獻，並不足以斷定它產生於周秦諸子之後。至於說禹貢九州以崑函爲中心(六)，也不合乎事實。因爲禹貢九州明明以冀州爲中心；不但以崑函爲中心，而且根本沒提到崑函的字樣。(七)的理由，更不足取。因爲即使高氏之說可信，也只能證明禹貢的著成不會早到春秋以前，而無法證明它成於戰國之世。(八)、(九)兩說，尤爲牽強。因爲，如果 A. Hermann. 等的說法可信，則史伯對鄭桓公談天下大勢的一段話(見國語鄭語)、逸周書的職方篇、周禮的職方氏、乃至於鄒衍的大九州之說，豈不更當產生在漢初以後？如果翁氏之說可信，則禹貢之篇，豈不是到現在還不會產生嗎？所以，上舉的九種理由，除了第(四)種外，其餘八種，都沒有討論的價值。

我覺得第(四)種理由所以值得討論者，是因為墨子是最喜歡談夏禹故事的人；而孟子是儒家的健將，尚書又是儒家所傳。照理說如果春秋時代已有了禹貢，墨子和孟子，總應該見到。然而墨子說“江漢淮汝，東流注之五湖”；孟子說“決汝漢排淮泗，而注之江”，都顯然和禹貢所記的水道不合。孟子又說：“禹八年於外”，也顯然和禹貢“作十有三載乃同”的話不合。由此說來，墨子和孟子，似乎都沒見到過禹貢。

但，這現象是可以解釋的。孔子雖然以詩、書教人，而孔子用來教人的書（那時還不叫做尚書），究竟有那些篇，到現在還難說定。不過，那時候絕沒有像後人所說的百篇尚書，是可以斷言的。因為堯典（拙著尚書釋義有說）、皋陶謨（見拙著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）、甘誓（見拙著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，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）等篇，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；其編入尚書，自然都在孔子以後。禹貢雖在百篇尚書以內，但，它在何時才被編入尚書，却很難說。尚書中可以相信為孔子以前之文獻的，大部分是周王朝的檔案或者和王朝有關係的書，以及魯和宋的文獻。周室東遷以後，諸侯之國所存文獻最豐富的，是魯晉兩國。而魯國所存的和王朝有關的文獻尤其多。這有昭公二年左傳所載韓宣子的話為證。孔子雖是魯人，但宋國乃是他的老家。因而，尚書中屬於周王朝以及魯、宋的篇章，如果說它們有些在孔子時已被編入尚書，自不足怪。秦國雖然偏遠，但秦穆公和魯僖公同時，又都有霸者之風，是志同道合的人。穀之戰，又是著名的戰役。因而，秦誓傳入魯國，也不足奇異。禹貢，我懷疑是春秋時晉人作的，除了本文第六節中所說的理由之外；還有九州的貢賦，都運到冀州，這無疑的是以晉國為中心。而東周以來，關於典章制度一類的文獻，大多數出於晉人（好像傅孟真先生曾經這樣說過）。從這些迹象看來，禹貢是春秋晚年晉人所作的可能性很大。這一推測如果可靠，則孔子時不能把禹貢編入尚書、而孟子不能夠見到禹貢，自無足異。墨子所見的尚書，其字句雖多和儒家的本子不同；但推其來源，仍舊是出於儒家。因為孔子才開創了私人教學的風氣，而又是以書作教本的。可知在孔子時代，“書”這部書；除儒家外，民間更無他本。後來傳書的人，或者各有增減；又因竹帛笨重或昂貴，寫本流傳不易，因而多靠口頭流傳，於是字句遂多有出入。由此說來，墨子沒見到禹貢，也不足以證明那時禹貢還沒有出世了。

總之，從上述的論據看來，禹貢的著成時代，最早不能前於春秋中葉，最晚也不

論禹貢著成的時代

會到戰國時代。它大概是春秋晚年晉國人所編的一篇理想的“體國經野”之書。

本文在寫作期間，曾接受洛克斐勒基金會 (Rockefeller Foundation) 之資助，謹此誌謝。